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163號

原 告 黃業升
黃暎媛
鄭黃文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力元

被 告 蘇鍾煒

喬群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煌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有尚待調查之事項，爰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12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1法庭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原告並應攜帶受領強制險給付之證明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亦鈞